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委任執行董事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薛由釗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薛先生，51歲，於國際知名品牌貿易銷售(包括免稅店業務)、餐飲、資訊、房地產、化工等不同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薛先生致力開拓手袋、皮具及珠寶首飾等國際知名品牌市場，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成立恒峰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北京浩瀚兄弟集團有限公司及恒運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薛先生現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薛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薛先生享有每年基本酬金1,3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Top 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6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8%)(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

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公告披露外，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其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除外)；(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概無涉及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薛先生履任。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邦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劉麗冰女士及薛由釗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